

武汉市江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12 月份安全生产 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

各街道、开发区，区各安全生产专委会，各有关责任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岁末年初，气温逐步降低，大风、雨雪、冰冻、寒潮、雾霾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多发，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旺盛，涉及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消防、工贸、危化、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依然突出。为有效应对各类风险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现就 12 月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气候方面。根据湖北气象预测，12 月，湖北月平均气温鄂东南和江汉平原南部 7~8℃，其他地区 5~7℃，与常年同期相比，大部偏高 0.4~1.1℃。月降水量东部、鄂西南南部 20~38 毫米，其他大部 8.2~20 毫米，与常年同期相比，全省偏少 1~3 成。9—10 日、18—20 日、30—31 日有冷空气及降水过程。

二、道路交通。进入年末经济冲刺期，客货运输需求旺

盛，多拉快跑、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易反弹；受气候影响，雨雪冰冻、大雾团雾天气增多，车辆机械性能降低，行车安全风险升高。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行车安全，

三、建筑施工。岁末年初，施工单位赶工期、抢进度意愿强烈，冬季室外作业条件较差，安全风险较大。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，确保施工人员穿戴必备的防护装备，严禁施工作业中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。要督促企业依法组织施工，建立和落实各项安全制度，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，严格落实动火、临时用电高危作业审批制度，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，完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。强化小散工程、外包施工、零星作业和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，严防高坠、坍塌、物体打击等事故。

四、消防。冬季气候寒冷干燥，用火用电频繁，引发各类火灾的不安全因素增多，涉及居民住宅、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、“九小”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、劳动密集型企业车间、宿舍、教培福利机构、校园等场所要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严禁违规动火动焊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飞线充电、线路私拉乱接等，进入户外严禁一切违规用火行为，要及时清理可燃杂物，熟悉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逃生路线。

五、危化及工贸。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使用、储存、运输等环节安全管控，加强设施设备安全巡查和维护保养，采取相应的防火、防冻、防凝、防静电等安全措施。工贸企业要加强生产作业环节安全风险分析管控和隐患治

理，强化检维修、动火、高处、有限空间等作业环节安全管控，持续抓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、老旧装置检验检测和更新改造。

六、城镇燃气。要结合冬季燃气事故多发特点，强化燃气安全监管，对燃气管网全面排查，抓紧整治管道占压、使用不合格灶瓶阀等突出隐患，紧盯公共场所、老旧小区等突出风险和销售、使用、工程施工等重点环节隐患整改。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用户用气安全隐患排查，对餐饮企业未安装泄漏报警装置依法实施处罚，强化全民安全用气宣传教育。

七、特种设备。要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大排查、大整治，紧盯危险化学品气瓶、压力管道、压力容器等高危设备设施风险排查；紧盯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修；紧盯人员聚集场所手扶电梯、厢式电梯的保养维护，及时处置安全隐患，有效管控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。督促企业定期对本单位特种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经常性进行维护保养，停用设备重新启用前要进行全面检查、彻底排除故障，落实安全巡查、定期维护制度，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要及时整改到位，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。

八、其他。居民群众要规范使用各类取暖设备，使用燃气热水器、燃气灶、火炉时，需保持室内空气畅通，做到人走火熄电断气关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。外出前要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，做好保温、防滑、防冻准备，行车时注意控制

车速和车距，确保安全出行。各街道、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，紧盯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，强化风险研判和预警提示，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，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提前做好各种应急准备，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。

江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

